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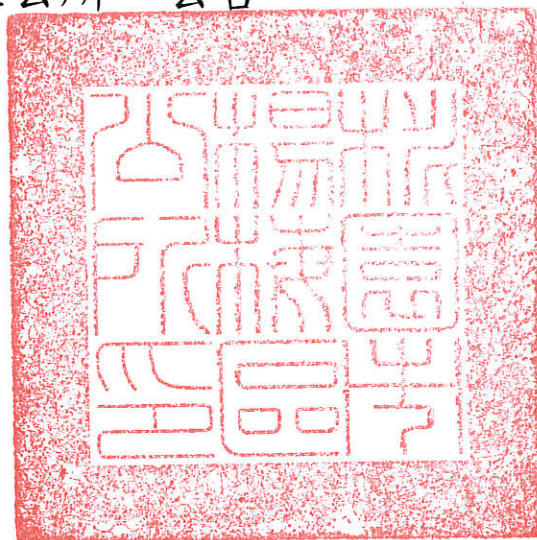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社字第1090024962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辛秀玲君已於109年6月22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21日桃社工字字第109006367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區區民辛秀玲(女，身分證字號:H220813021，民國53年6月23日生，設籍: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109年6月22日於龍潭敏盛醫院病逝，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中壢區培英路289號)。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羅國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龍潭敏盛醫院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005285341
死亡證字：D1090703001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辛秀玲	(二)性別	女	(三)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H220813021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所在地		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409號三樓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伍拾參 年 零陸 月 貳拾參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壹百零玖 年 零陸 月 貳拾貳 日 拾玖 時 零零 分整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168號 醫院					
(八)死亡種類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肺炎(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以下空白)

丁、(丁之原因)：(以下空白)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下空白)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梁植池



簽章

證書字號：醫字第009955號

醫院(診所)名稱：龍潭敏盛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1532091081

醫療院所代碼：1532091081

院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168號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中 華 民 國 壹 百 零 玖 年 零 柒 月 零 參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